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6〕第 477 号

被处罚人：林洪

本机关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对三亚海棠区星钻会所歌舞厅娱乐活动所（林洪）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为立案调查。经查，你经营的三亚海棠区星钻会所歌舞厅娱乐活动所（林洪）在未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 2026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10 日，在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海棠林旺新西巷 13 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该行为构成了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三亚海棠区星钻会所歌舞厅娱乐活动所（林洪）的《营业执照》、经营者林洪的身份证明，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三亚海棠区星钻会所歌舞厅娱乐活动所（林洪）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1 份、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1 份、拍摄现场检查照片 4 张，证明本机关检查当事人现场正在营业的情况及执法人员依法依规检查取证的情况。
3. 三亚海棠区星钻会所歌舞厅娱乐活动所（林洪）经营者林某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过程及事实。

4. 2026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10 日的《营业报表》1 份，证明：三亚海棠区星钻会所歌舞厅娱乐活动所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期间经营收入情况，实际收入为 43900 元。

5.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向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海棠区税务局查询三亚海棠区星钻会所歌舞厅娱乐活动所业收入和报税情况的函以及复函，证明：三亚海棠区星钻会所歌舞厅娱乐活动所未达到核定营业额，未查到营业收入。

6. 《行政处罚决定书》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892-1 号 1 份，证明：2025 年 10 月 30 日，三亚海棠区星钻会所歌舞厅娱乐活动所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罚。

7. 《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证明：三亚海棠区星钻会所歌舞厅娱乐活动所送达地址并同意电子送达的情况。

8. 《陈述申辩书》1 份，证明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情况。

三亚海棠区星钻会所歌舞厅娱乐活动所（林洪）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为, 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

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 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 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 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 应当依法予以取缔。”及《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条例》规定,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采取责令关闭等方式予以取缔,

有违法所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予以没收;符合严重失信主体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实施相应信用管理措施。”的规定,参照《海南省旅游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2025年版)》编码233项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裁量阶次为“一般”,法定裁量因素为“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裁量基准为“责令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应当对三亚海棠区星钻会所歌舞厅娱乐活动所(林洪)采取责令关闭方式予以取缔。

你单位属于个体工商户,认定你为三亚海棠区星钻会所歌舞厅娱乐活动所的投资人和负责人,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规定,你作为经营者,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本机关于2026年6月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综执罚告字〔2026〕第358-1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单位于2026年6月12日提出陈述申辩,内容:撤销对本人终身限制从业的处罚决定,结合本案违法情节从轻予以处罚;经复核,本机关认为你单位陈述申辩不成立,本机关不予采纳,不予采纳的理由是:终身禁业有明确规定:《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明确规定,“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案当事人因无证经营被查处后仍继续违法,完全符合该条的适用条件,处罚具有明确法律依据。

综上,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限制从业（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如你不服本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你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你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21 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